

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催告书

李钊雄（男，身份证号码：44[REDACTED]6，住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3幢2306）：

2025年8月29日，我局作出了《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你户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3幢2306的公租房；责令你户务必腾退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我局于2025年9月13日向你送达上述文书。你户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腾退公租房并结清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理决定，也未提交延长居住期限申请。现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户履行《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内容，腾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3幢2306的公租房、缴清欠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你户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若你户在本催告书送达10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27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303 室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联系电话：0760-88363370